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使用改裝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及 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新增修訂

I.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當局進一步改善有關使用改裝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的許可証制度的建議，及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新增修訂。

II. 使用改裝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

背景

2.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若需要使用改裝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必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簽發的豁免許可証。為了省卻影視製作人需就每部製作遞交各演員所需的豁免許可証申請書的麻煩，我們於 1999 年 9 月 14 日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建議了一個嶄新的許可証制度。許可証持有人(即有關演員)會獲准在一年內不限次數地使用改裝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與現行制度的不同之處，是各演員毋須再就每部影視製作申領有關豁免許可証；相反，可能需要使用改裝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的演員，可隨時向處長申請豁免許可証。

3. 電影業對上述建議並未感到完全滿意。在去年 10 月與業界代表會晤時，我們承諾探討要求槍械經營人（而不是有關的演員）就用作影視拍攝的改裝槍械的保安負上完全責任的可行性。

對電影業所提建議的評估

4. 本局與律政署及警務處已就有關建議作深入研究。律政署指出，規定槍械經營人承擔改裝槍械的保安的嚴格法律責任，可能會侵犯他們「假設無罪」的權利。同時，由於槍械經營人並沒有能力審查和決定每名有關演員是否適宜管有和使用該等改裝槍械，因此，我們不能制訂發牌條件，要求經營人即使於演員正在使用槍械時，也要全面負責保障有關槍械的安全，並在有任何遺失時負上責任。這種發牌條件並不合理，因此可能無法執行。同時，根據法律意見，要求槍械經營人就真正管有和使用有關槍械的演員的行為上負上刑事責任，是非常困難的。

5. 此外，警方強烈反對取代許可証制度，原因是此制度可透過以下幾方面，協助警方就改裝槍械的管有和使用進行規管：

- (a) 警方可藉許可証制度預先審核申請人，以確定他們是否適宜管有和使用改裝槍械；

- (b) 許可証持有人有法律和道義上的責任，小心使用有關的改裝槍械；以及
- (c) 假若只有持有有效許可証的人士才獲准使用有關槍械，當槍械在拍攝期間遺失時，警方根據槍械經營人所保存的「使用者紀錄」，會較易追尋遺失的槍械。

6. 當局對電影業所提建議的成效亦有保留。首先，槍械經營人無法獲得如刑事記錄的資料，以確定某人是否適合管有和使用改裝槍械。因此，某人即使是「通緝犯」，亦可能獲聘用而有機會持有改裝槍械。此外，在沒有許可証制度下，即使如業界所建議，由槍械經營人保存「使用者紀錄」，並在拍攝後將資料交給警方，對找尋在使用後遺失的改裝槍械，亦幫助不大，原因是槍械經營人把改裝槍械交給某人前，很難核實該人的身分，例如該人出示的身分證可能是盜取或偽造的證件。

當局的建議

7. 當局關注作影視拍攝用途的改裝槍械可能會落入不法之徒的手，作非法用途，以及使用者並不是安全及適當地使用有關槍械。另一方面，我們完全明白電影業希望有關制度對他們造成的不便可減到最低。我們已竭盡所能，制訂一個能夠兼顧我們對公眾安全的憂慮，以及電影業利益的建議。

8. 許可証制度為警方提供有效的渠道，就作影視拍攝用途的改裝槍械的管有和使用進行必須的規管。與現行的許可証制度相比，我們在 1999 年 9 月會議席上提出的新制度對演員和影視製作人均更具彈性。為提高其透明度，當局現建議向申請人提供警務處處長在考慮豁免許可証申請時會參考的準則。有關準則現載於附件 A，該套準則可令業界更清楚瞭解警方在簽發有關豁免許可証時所採納的準則。我們相信希望此舉可紓緩業界的憂慮。

III. 當局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新增修訂（下稱「修訂」）

9. 除了在 1999 年 9 月 21 日會議席上提交予委員考慮的修訂外，當局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新增修訂，以便實行下文載列的建議。

10.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8 條，若槍械及彈藥屬過境貨物，有關人仕毋須就持有該等槍械及彈藥申領牌照。當局於去年 9 月 14 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曾建議擴大此項豁免的適用範圍，以包括該等貨物在途經香港期間，需由一隻船隻或飛機轉移到另一船隻或飛機的情況。條件是有關貨物在港期間須一直停留在後者的船隻或飛機上，同時，有關人士在轉移貨物前須預先通知警方。

11. 為了使此制度更具彈性，當局建議修改有關條件，使有關的槍械或彈藥在港期間不論貨物停留在運載其進入香港或離開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上，該豁免仍可適用，但在貨物

轉運前需預先通知警方。此外，當局建議，若有關貨物需由一隻飛機轉移往另一飛機上，而當有關槍械及彈藥在港停留期間，均存放在其中一架飛機上，或存放在海關關長於機場禁區內指定作此用途的地點內，則可獲豁免需預先通知警方有關轉移的要求。

12. 此外，當局現建議下列技術性修訂：

- (a) 隨着《提供市政服務條例》的制定，現建議刪除有關法例第 238 章第 3(b)條提及市政局的修訂(草案第 3 款)；以及
- (b) 由於本局已將第 238 章第 35 條所載的上訴權利，擴至按條例申領牌照及豁免許可証和槍械導師、射擊場主任或代理人的委任方面，因此，現需就《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附表作相應的修訂。

上述各項修訂以及第 238 章的有關摘要分別載於 **附件 B 及 C**。

保安局

二 零 零 零 年 一 月

豁 免 許 可 證
(「作影視拍攝用途的改裝槍械」適用)

警務處處長給申請人簽發「作影視拍攝用途的改裝槍械」豁免許可證前，必須信納：

- (a) 申請人是適合的人選；以及
- (b) 申請人有合理需要。

2. 警務處處長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的人選時，會考慮申請人是否有刑事定罪紀錄。在衡量申請人的刑事定罪記錄時，處長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若定罪導致的監禁或拘留期在 12 個月或以下而判罪日期距離遞交申請書的日期已達 10 年者，則該項定罪記錄將不在考慮之列；
- (b) 對未符合(a)項規定的刑事定罪記錄而言，處長則會考慮下列各項，以決定是否將該等定罪紀錄作考慮之列；
 - (i) 有關的刑事定罪紀錄是否已按照《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規定，列作「時效已失」論；
 - (ii) 罪行的性質；
 - (iii) 申請人犯案時的年紀；
 - (iv) 法院判處的懲罰；以及
 - (v) 申請人是否有其他定罪紀錄。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新增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刪去(a)段。

新條文 加入 —

“4A. 對過境槍械及彈藥的管有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8(1)條；

(b) 加入 —

“(2) 如任何人管有或經營的槍械或彈藥只
限於下述者，則第 13 及 14 條並不適用於
該等管有或經營 —

(a) 以下述方式帶進及運離香港的槍械
或彈藥 —

(i) 由船隻帶進香港，再由另一
船隻或飛機將其作為貨物
運往其他地方；或

(ii) 由飛機帶進香港，再由船隻
將其作為貨物運往其他地
方，

而且—

- (A) 在將該等槍械或彈藥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來港船隻或飛機”）的貨單上及在將該等槍械或彈藥運離香港的船隻或飛機（“離港船隻或飛機”）的貨單上，該等槍械或彈藥均記錄為貨物；及
- (B) 除在從來港船隻或飛機轉移至離港船隻或飛機的期間外，該等槍械或彈藥在停留香港的整段期間內，只留在來港船隻或飛機上或留在離港船隻或飛機上；及
- (C) 在該等槍械或彈藥轉移至離港船隻或飛機前，已將關於該等槍械或彈藥的詳情、來港船隻或飛機抵達香港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離港船隻或飛機離開香港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處長；或

(b) 由一架飛機(“前者”)帶進香港，
再由另一架飛機(“後者”)運往
其他地方的槍械或彈藥，而 —

(i) 在前者的貨單上及在後者
的貨單上，該等槍械或彈藥
均記錄為貨物；及

(ii) 該等槍械或彈藥 —

(A) 除在從前者轉移至後者
的期間外，其在停留香
港的整期間內，只留在
前者上或留在後者上；
或

(B) 是從前者轉移至《航空
保安條例》(第 494 章)
第 2 條所指的禁區內一
個由海關關長指定作存
放用途的地點，並一直
留在該處直至轉移至後
者以便運離香
港。”。

新條文 加入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31.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附表第 14 項現予修訂，在第 3 欄中加入 —

- “(d) 第 34(1AA)條所提述的處長的決定。
- (e) 根據 4(3)或(4)、12(4)、12A(3)、27A(1)、29 或 46C(2)條施加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條款或條件。”。

條文內容

章： 238 標題： 火器及彈藥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13 of
1999
條： 3 條文標題： 代官方等管有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

第 II 部

適用範圍

對於任何人在以下情況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第 13 及 14 條並不適用—

- (a) 代女皇政府而管有或經營，包括由英軍軍官或英軍成員管有，而他們是以該身分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或
- (b) 代香港政府或市政局而管有或經營，包括由以下各組織的人員或成員以其所屬組織人員或成員的身分而管有槍械或彈藥—
 - (i) (由 1997 年第 20 號第 25 條廢除)
 - (ii) 政府飛行服務隊；(由 1992 年第 54 號第 19 條修訂)
 - (iii) 香港警務處；(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 (iv) 香港輔助警察隊；(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v) 海關；
 - (vi) 懲教署；(由 1982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vii) 廉政公署。(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文內容

章： 238 標題： 火器及彈藥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對過境槍械及彈藥** 版本日期： 30/06/1997
的管有

如任何人的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只限於以下槍械或彈藥，則第 13 及 14 條對於該人的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並不適用—

(a)只是在作為貨物運送往某些其他地方的途中被帶進香港的槍械或彈藥；
及

(b)該等槍械或彈藥是—

(i)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的貨單上記錄為貨物，而在該船隻或飛機停留香港期間均一直留在船上或機上；

(ii)（就船隻而言）船上某乘客的私人行李的一部分，而在該船隻停留香港期間均一直留在船上經穩妥鎖上的船艙或貯存器內。

條文內容

章： 238 標題： 火器及彈藥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5 條文標題： 上訴 版本日期： 30/06/1997

(1)任何人，如一

(a)對處長就其而拒絕批給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或對處長根據第 33(1)條就其而取消牌照或行使任何權力，或對處長拒絕根據第 33(2)條就其而修訂牌照等決定感到受屈；或

(b)獲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但得受其認為是不合理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可於接獲該項決定的通知書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由 1994 年第 6 號第 48 條代替）

(2)如根據或擬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則根據第 34(2)條須向處長交出牌照或將牌照交付處長的義務即不產生，直至—

(a)第(1)款所指明的 28 天期限屆滿為止；或

(b)該上訴已獲處置、撤銷或放棄為止，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由 1994 年第 6 號第 48 條修訂）
